**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8年05月08日教育部修正「家庭教育法」。

二、中華民國109年03月23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三、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教育部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各項活動之實施。

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三、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能力， 提昇親師生家庭生活品質。

四、透過演講、活動、課程、文宣等多元方式，提供親師正向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 家庭親子和諧關係。

**參、規劃辦理原則**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七條之精神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小組」(非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全校家長與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二、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相關條件，規劃多元學習活動。

三、結合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以及社會相關資源，推動家庭教育，並融入相關教育內涵。

四、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 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依此法條之精神，本校每學年於正式課程以外應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肆、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及職責：**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學校擔任職務** | **姓 名** | **性別** | **工作項目** |
| 總召集人 | 校長 | 葉誌鑑 | 男 |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
| 諮詢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徐依志 | 男 |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
| 執行祕書 | 輔導主任 | 黃月慧 | 女 |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
| 總幹事 | 社教組長 | 紀智耀 | 男 |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黃德賢 | 男 |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
| 委員 | 學務主任 | 江孟鴻 | 男 |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相關活動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陳宓佂 | 女 | 校園環境規劃與適性佈置 |
| 委員 | 研究組長 | 林佩詩 | 女 |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設計 |
| 委員 | 學年代表 | 鄭勝峰 | 男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
| 委員 | 學年代表 | 陳宇倫 | 女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
| 委員 | 學年代表 | 陳乃綺黃映瑾 | 女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
| 委員 | 學年代表 | 黃姿菁 | 女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
| 委員 | 學年代表 | 趙夢真 | 女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
| 委員 | 學年代表 | 陳朱儀 | 女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
| 委員 | 科任代表 | 李惠菁 | 女 |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

**伍、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及學生家長。

**陸、家庭教育議題**：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如下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柒、實施內涵：**

一、家庭互動關係

 強調家庭中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二、家庭生活管理

 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實現優質家庭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

三、家庭親子共學

 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明瞭家人是可以一起討論、學習的，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內涵，並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捌、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活動項目** | **議題類別** | **實施內容** | **時間** | **參加****對象** | **單位** |
| 一 | 召開「家庭教育推行小組」會議 | 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資源管理多元文化情緒人口 | 擬定本校111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及相關視導、檢核及檢討。 | 🖉第一次：111.09.21🖉第二次：112.04.12(暫定) | 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全體委員 | 輔導處 |
| 二 | 實施性別教育班級團體輔導 | 性別婚姻人口 | 播放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影片實施班級團體輔導，與導師協調課程時間實施團輔2小時。 | 全學年 | 教師學生志工 | 輔導處 |
| 三 | 辦理性平教育活動 | 性別 | 性平教育宣導 | 全學年 | 學生 | 學務處輔導處 |
| 四 |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性別 | 講座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線上自主研習) | 上/下學期各1場 | 教師學生 | 輔導處 |
| 五 | 實施倫理教育 | 倫理 | 播放倫理教育教學影片實施班級團體輔導，與導師協調課程時間實施團輔2小時。 | 全學年 | 教師學生志工 | 輔導處 |
| 六 | 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課程  | 子職性別倫理多元文化情緒人口 | 將家庭教育相關內容融入各科教學活動，結合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教材安排實施。 | 全學年 |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教務處輔導處 |
| 七 | 家庭教育班會討論題綱  | 子職倫理多元文化人口 | 設計有關家庭教育的議題、回饋表，請同學在班會課中進行討論。  | 全學年(配合班會時間) | 教師學生 | 學務處輔導處 |
| 八 | 子職教育活動 | 子職倫理失親多元文化情緒 | 1.辦理家庭教育親子相關活動(如：母親節系列活動)。2.協助弱勢高關懷家庭親子增能。 | 全學年 | 家長學生 | 輔導處 |
| 九 | 教師研習 | 親職性別失親資源管理 | 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舉辦教師研習。 | 第一學期 | 教師 | 輔導處 |
| 十 | 規劃親子共學共作活動 | 親職子職多元文化情緒 | 結合家長會經費辦理親子共學共作活動。 | 第二學期 | 家長學生 | 輔導處 |
| 十一 | 親職講座 | 親職子職倫理資源管理多元文化情緒人口 | 1.於家長日辦理親師座談會。2.舉辦親職教育講座，規劃如下：第1場時間：10月15日(六)上午09:00-12:00/講師：賴奕銘講題：游刃有餘-如何利用桌遊增進親子關係 | 全學年 | 家長學生志工 |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 |
| 十二 | 親職諮詢與輔導 | 親職性別婚姻失親資源管理情緒人口 | 1.聘請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相關專業人員關蒞校指導特殊狀況學生之輔導事宜，以有效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2.由輔導教師、社工師提供諮詢服務。  | 全學年 | 家長教師學生 | 輔導處 |
| 十三 | 個案會議 | 親職子職婚姻失親資源管理情緒 | 針對特殊個案開會討論事宜。 | 全學年 | 教師家長專業人員學生志工 | 導師及各處室 |
| 十四 | 上網填寫輔導A、B卡及家庭狀況  | 親職子職婚姻失親資源管理情緒 | 落實篩選機制，以篩選出高危險群之個案學生，並針對不同需求的學生關給予輔導個別化照顧。  | 學期初填寫全學年關照 | 教師 | 輔導處導師 |
| 十五 | 家庭教育相關資料  | 資源管理 | 蒐集家庭教育相關資料(如：新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刊物「幸福創意家」)放置輔導處網站家庭教育專區上，供全校親師生參閱。 | 全學年 | 家長教師學生 | 輔導處 |
| 十六 | 家庭聯繫函 | 親職資源管理 | 寒暑假前夕提供安全須知給全體家長。 | 學期末 | 家長學生 | 學務處 |
| 十七 | 家庭教育書籍、影片購置  | 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資源管理多元文化人口 | 蒐集家庭教育相關資料放置圖書館供全校親師生參閱。 | 全學年 | 家長教師學生 | 教務處圖書館輔導處 |
| 十八 | 策畫多元文化展覽 | 多元文化 | 規劃多元文化展覽(含國際文化教育)，規劃如下： 111.09~111.12 藝綺菲越112.01~113.12 手舞足蹈 漫 遊南美 | 全學年 | 家長教師學生志工 | 輔導處國際文教中心 |
| 十九 | 家庭教育網頁建置與連結 | 資源管理 | 1.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2.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頁。3.結合資訊領域教學，指導學生運用相關資源。  | 全學年 | 家長教師學生 | 教務處輔導處 |

**玖、預期成效：**

一、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拾、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 長